

# 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文件

庙政字〔2024〕265号

## 庙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专项排查 工作的报告

县秦岭办：

按照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镇秦岭办函〔2024〕39号）的要求，我镇对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开展了全面专项排查、整改落实，现将此项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1. 提高整治站位，明确指导思想。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将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排查工作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历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

守耕地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彻底整治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

**2.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一是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专项排查工作专班，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指导、督促检查。二是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问题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排查，坚决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线索。

**3. 聚焦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按照非本地和非农户口人员在辖区内自建房、无审批手续的农村自建房、有宅基地审批手续但存在超面积建设问题三项重点任务，重点对2018年以来，全镇范围内的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坚持以问题排查为抓手，以问题整治为关键，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明确问题地点、问题内容、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时跟踪督查问效，坚决将问题改到位、整彻底。

## 二、排查情况

1. 2018年以来非本地、非农户口人员在辖区内自建房排查情况：未发现问题。

2. 2018年以来新增农村宅基地无审批手续自建房排查情况：**一是**东沟村一搬迁户，因人口增加，搬迁房住不下，随后在村自建房屋，未办理手续；**二是**五四村一户自建房疑似占用林地，未取得相关审批；**三是**中坪村五户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3. 2018年以来有宅基地审批手续，但存在超面积建设排查情况：未发现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农村自建房领域“五乱”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职尽责。落实好“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的要求，把职能履行发挥好，把农村自建房管理好。

2. 做好宣传引导，确保社会稳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自建房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农民群众依法依规用地建房意识，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良好社会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做好信访维稳，切实防范风险，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 建立健全联审联办制度。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严格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和住宅建成后核查“三到场”要求，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查制度。设立村级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做到农村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确保农村自建房审批管理规范有序。

- 附件：1. 非本地、非农户口人员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2. 无审批手续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3. 超面积建设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4. 农村自建房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1

## 非本地、非农户口人员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序号	村组	姓名	户口所在地	是否农村户口	建房时间	建房面积	有无手续	备注
无								

## 附件2

## 无审批手续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序号	村组	姓名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建房时间	未办理手续原因	备注
1	东沟村二组	郭文兵	120	2021年	属搬迁户，因人口增加，搬迁房住不下，随后在村自建房屋，未办理手续。	
2	五四村五组	惠大本	170	2020年	疑似占用林地，未取得相关审批。	
3	中坪村四组	袁先成	120	2019年	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4	中坪村四组	杨吉贵	120	2019年	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5	中坪村四组	杨吉友	120	2019年	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6	中坪村四组	黄会飞	120	2019年	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7	中坪村四组	黄会尧	120	2019年	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3

## 超面积建设农村自建房排查台账

序号	村组	姓名	排查问题类型								备注
			批准年度	批准文号	建房类型	批准面积 (m <sup>2</sup> )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超出面积 (m <sup>2</sup> )	是否落实“三到场”	四至是否在审批宅基地范围内	
无											

附件4

## 农村自建房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整改结果	备注
1	东沟村二组村民郭文兵，属搬迁户，因人口增加，搬迁房住不下，随后在村自建房屋，未办理手续。	由镇农综站、柴坪资源所对郭文兵自建房进行核实，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庙沟镇农综站	潘道军	正在整改	
2	五四村五组村民惠大本，自建房疑似占用林地，未取得相关审批。	经核实，建房土地性质为林地，对接县林业局，完善林地建房用地手续，审批建房申请。	庙沟镇农综站	潘道军	正在整改	
3	中坪村四组袁先成等5户，因西电东送工程，拆除原房屋，另选址新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对接县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庙沟镇农综站	潘道军	正在整改	